

##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经确认，公司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之后，于2016年5月24日、2016年5月31日、2016年6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公司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两个月的时间内，即在2016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本次交易对方明确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，交易方式明确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标的资产明确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